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汝京和曾献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8,544.15万元人民币及支付的548.40万元人民币发行费用。

该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和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8,544.15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548.40万元人民币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3.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0.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2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合计		153,713.63	45,589.24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544.15万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8.4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0.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2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合计		153,713.63	45,589.24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44.15万元,故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29,941.88	16,196.89	5,256.49	5,256.49
2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2,151.82	17,392.35	2,700.50	2,700.50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19.93	2,000.00	587.16	587.1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10,000.00	–	–
合计		153,713.63	45,589.24	8,544.15	8,544.15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德明利累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48.40万元,故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48.40万元。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150.00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2	283.02
3	律师费用	84.91	84.9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0.47	30.47
合计		548.40	548.40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置换事项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8.4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8.4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8.40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德明利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明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德明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7,5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34%,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号),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5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4名,分别为王宇翔、张燕、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御弘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67,5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34%,将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及王宇翔控制的航星盈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融御弘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分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宇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宇翔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额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控制的航星盈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其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张燕、航星盈创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其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王宇翔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航天宏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7,5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234%,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宇翔	5,394,915	2.9252	5,394,915	0
2	张燕	34,749,303	18.8415	34,749,303	0
3	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3.5553	25,000,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3013	2,400,000	0
合计		67,544,218	36.6234	67,544,218	0

注: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544,218	36
合计	–	67,544,21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原军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董事万程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原公司董事程珂飞先生于2022年7月15日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单钧先生、郝峰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蔡航清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德芳、惠春雷、王庆康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钧,1970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企业管理专业,双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燕兴总公司外贸综合处职员,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二处业务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三处项目经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驻埃塞俄比亚代表处项目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三部项目经理,水利电力工程部项目经理、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国际工程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国际工程二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核实,单钧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郝峰,197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主任,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北方易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经核实,郝峰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蔡航清,1978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军工项目一部职员、军工项目一部总经理助理、军工项目一部副总经理,乌干达极佳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主任兼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核实,蔡航清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61
转债简称:北方转 债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军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原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原军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德芳董事长提名单钧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经营班子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单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单钧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简历附后。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总经理简历如下:

单钧,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企业管理专业,双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燕兴总公司外贸综合处职员,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二处业务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三处项目经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驻埃塞俄比亚代表处项目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三部项目经理,水利电力工程部项目经理、项目开发部副经理、国际工程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国际工程二部经理、副总经理。经核实,单钧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为北方国际第八届经营班子总经理。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6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原军先生、董事万程先生、董事程珂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动,原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万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董事程珂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军先生、万程先生、程珂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军先生、万程先生、程珂飞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原军先生、万程先生、程珂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原军先生、万程先生、程珂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6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车辆")拟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诺信")签订《矿用自卸车及备件供应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北方车辆将负责向北方诺信供应22台矿车及备件,合同总金额为1.49亿元。

(二)2022年7月15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成员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德芳、惠春雷、王庆康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方诺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的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北方诺信为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之外新增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中。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827163C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9,378.9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67号楼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67号楼三层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11%	5,627.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9.99989%	3,751.6

(二)关联方关系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北方诺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营业务

北方诺信是以民爆物品及危化品经营、民爆装备制造、海外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工贸一体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化肥、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汽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具体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8日);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财务数据

北方诺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4,473.47万元、净利润为313.3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0,815.93万元,净资产-6,284.6万元。

(五)北方诺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北方车辆与北方诺信签订《矿用自卸车及备件供应合同》共分为三个合同,合同一包括10台矿车及备件,约定于9月30日前在国内港口交货;合同二包括8台矿车及备件,约定于9月30日前国内港口交货;合同三包括4台矿车,约定于12月30日前国内港口交货。此外,北方车辆的合同义务还包括提供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合同总金额为1.49亿元,以电汇方式结算。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45日内,北方诺信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方车辆目前在积极努力由为客户提供单一产品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进行转型升级,努力为客户解决售后问题,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对北方车辆深入参与售后服务、开拓后续服务市场、进行公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及备件供应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2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对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单钧	√
2.02	非独立董事郝峰	√
2.03	非独立董事蔡航清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公司对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副总经理王新庆在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监事罗乐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6.3条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与此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2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王奥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对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单钧	√	票数:			
2.02	非独立董事郝峰	√	票数:			
2.03	非独立董事蔡航清	√	票数: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2年8月3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期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百")、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发展")、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管理")、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容百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17,076.07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85%,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

●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一致行动人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17,076.07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85%,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43,285,700股。由于公司于2020年和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51,117,004股。

三、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自2019年11月11日起,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26.62元/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类型	直接或间接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	本次延长后限售股锁定期
上海容百	控股股东	12,900.00	28.60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白厚善	实际控制人	12,689.56	28.13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容百发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95.78	3.09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容百管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0.00	1.95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容百科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24.03	1.83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遵义容百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47.73	1.66	6个月	2023年1月21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正在积极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完成相应流程后及时披露相应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